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第13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關於「除稅前溢利」的數據不慎出現筆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為人民幣705,235,000而並不是人民幣(705,235,000)。

換言之，於該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第13頁有關該項所列為：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5,235)」

事實上應表示為：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5,235」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本公司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